

关于发动青年学生参与“幸福广东·青春第一棒”

红段子征文大赛的通知

各地市团委、高等学校团委、中等学校团委：

为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共青团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汪洋书记要求青年学生在广东再出发的征程中“干出第一棒”的重要指示，配合“幸福广东·青春先锋”广东大中学生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团省委、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幸福广东·青春第一棒”红段子征文大赛。

各地市团委、高等学校团委和中等学校团委要将其作为贯彻学习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团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省学联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的重要载体，广泛宣传征文比赛的重要意义、发动大中学生积极参与征文活动。

附：关于开展红段子第一棒征文比赛的通知

省学联秘书处

2011年3月3日

关于开展“幸福广东·青春第一棒” 红段子征文大赛的通知

为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传播优势，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和共青团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汪洋书记要求青年学生在广东再出发的征程中“干出第一棒”的重要指示，配合“幸福广东·青春先锋”广东大中学生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团省委、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幸福广东·青春第一棒”红段子征文大赛。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二、协办单位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三、比赛时间

2011年3月2日至4月1日

四、参赛要求

1. 比赛分为短信类和征文类两个类别，短信类参赛作品限25—220字，征文类作品限800—1500字。

2. 参赛者围绕以下主题创作作品

①参与“幸福广东·青春先锋”广东大中专学生主题社会实践活动的心得体会及工作成果；

②对建设幸福广东的期望；

③在建设幸福广东中广东青年学生怎样“干出第一棒”。

3. 文章体裁不限，题目自拟。

4. 作品必须保证原创，杜绝抄袭。入选作品，作者获得奖励并保留名誉权，作品修改权、使用权等其他权利归组织方。

5. 同一作品只能参与短信类或征文一类比赛，不得一稿多投，主办方有权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初筛，违法、违规、不健康的作品将会被剔除。

五、参赛方法

1. 短信参与方式（征集内容限 25—220 字）

红段子会员：

①编辑短信 ZW 发送到大赛端口 1065820206，获得大赛主菜单流程，根据提示操作；

②可直接编辑作品内容（限 25—220 字），发送到大赛端口 10658202061，即可上传作品；

非红段子会员：编辑短信 HD 发送到大赛端口 1065820206，免费成为红段子会员（仅限中国移动用户），即可获得大赛主菜单流程，根据提示操作。

注：短信参与方式仅可参与短信类比赛。

2. 网站参与方式

①参赛者访问红段子官网（www.hongduanzi.org），登录后在“我的空间”点击发布作品，点击“发布短信”或“发

布小说”，选择作品分类“幸福广东”，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上传作品；（注：通过红段子官网可同时参加短信类和征文类比赛）

②参赛者登录奥一网相关专题（具体网址），在输入框填写个人信息和提交作品。（注：通过奥一官网只可参加征文类比赛）

六、评奖及奖项设置

主办方将组织评委对作品进行评审，评出以下奖项：

1. 短信类：

一等奖 3 名，每名颁发证书和奖励奖金 2000 元；

二等奖 7 名，每名颁发证书和奖金 800 元；

三等奖 20 名，每名颁发证书和奖金 300 元；

优秀奖 50 名，每名颁发证书。

2. 征文类：

一等奖 3 名，每名颁发证书和奖励奖金 2000 元；

二等奖 7 名，每名颁发证书和奖金 800 元；

三等奖 20 名，每名颁发证书和奖金 300 元；

优秀奖 50 名，每名颁发证书。

七、颁奖及出版

1. 活动获奖信息将由活动主办方在网站上公布。

2. 主办方将对获奖作品结集出版，出版时不再支付稿费。